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許美琪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
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80003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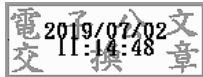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03737_Attach01.pdf、108000373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848265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8/07/02 11:26



1080005361

有附件